联合国 A/66/664/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i)和(j)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 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任命联合 国上诉法庭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260312

增编

一. 导言

- 1. 本报告是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A/66/664)的增编。理事会在报告中为联合国 上诉法庭三个空缺司法职位,并为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个空缺司法职位,包括一名 专职法官、一名半职法官、一名审案法官,推荐了候选人。
- 2. 理事会在该报告第 12 段中预计,根据上诉法庭选举的结果,理事会可能需要为争议法庭空缺司法职位向大会推荐额外人选。上述选举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
- 3. 因上诉法庭选举的结果以及一名候选人放弃争议法庭法官候选人资格,专职法官这一空缺目前仅剩一名获推荐候选人,而审案法官这一空缺则没有获推荐候选人。因此,理事会特为上述空缺司法职位向大会推荐以下额外候选人,供大会审议。

二. 背景

4. 理事会在其报告中为上诉法庭三个空缺推荐了六名候选人,为争议法庭的全职和半职空缺各推荐两名候选人,并为纽约的审案职位推荐三名候选人。罗莎琳·查普曼法官获推荐为上诉法庭法官候选人以及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和审案法官候选人。理查德·吕西克法官获推荐为上诉法庭法官候选人以及争议法庭审案法



请回收(4)

官候选人。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获推荐为上诉法庭法官候选人以及争议 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

- 5. 上诉法庭的选举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大会遴选查普曼法官、让•库蒂亚尔法官和吕西克法官担任上诉法庭法官。2012 年 2 月 18 日,约恩森法官告诉理事会,他放弃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资格。
- 6. 因上诉法庭选举的结果以及约恩森法官放弃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资格,查普曼法官、吕西克法官和约恩森法官均不再是争议法庭空缺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因此,目前专职法官空缺职位的候选人仅剩下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而审案法官空缺职位没有候选人。
- 7. 理事会在报告(A/66/664)第 12 段中指出,审案职位的所有候选人也是长期 职位的候选人,如因所有审案职位候选人均获任命担任长期职位而需要理事会向 大会提名额外候选人,则理事会将尽快采取该行动。因此,理事会特此为专职法 官空缺职位向大会推荐一名额外候选人,并为纽约的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空缺职位 推荐两名候选人。额外候选人的简介见下文第三节。
- 8. 理事会报告第7至第13段所述的同一甄选进程审议了为争议法庭空缺司法 职位推荐的额外候选人,而且理事会确认其在第9和第13段中就获推荐候选人 所作的说明适用于本增编中推荐的候选人。
- 9. 理事会重申其认为,大会第 66/237 号决议决定将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是为了让现任审案法官继续不间断任职,而不需要重新任命。因此,两名现任审案法官(日内瓦的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和内罗毕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的任期延续到 2012 年 12 月 31日。然而,鉴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纽约争议法庭一直没有审案法官,理事会认为纽约审案法官的一年任期将始自该法官承担该职位的职能之日,除非大会确定另一个开始日期。
- 10. 如因选举结果而需要为日内瓦的审案法官职位推荐额外候选人,则理事会将推荐额外候选人。

三. 联合国争议法庭获推荐候选人简介

11. 下文列出各空缺职位的候选人,次序按姓氏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全职空缺职位,纽约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生于1954年

12.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的简介见 A/66/664 号文件第 22 段。

2 12-26979 (C)

达尼埃尔·格勒尼耶(加拿大),生于1943年

13. 格勒尼耶法官现任魁北克高级法院法官。她自 1989 年 6 月以来一直担任该职。1985 至 1989 年,她担任私人执业律师,专业领域为行政和劳工法; 1982 至 1985 年,她在魁北克司法局担任律师,专业领域为行政和宪法法律以及民权。1980 至 1981 年,格勒尼耶法官担任魁北克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律师,专业领域为行政法; 1976 至 1977 年,她担任私人执业律师。格勒尼耶法官还曾担任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美利坚合众国驻科特迪瓦大使馆的税务问题顾问,并曾从事几个行政法教学职务,执教的学校包括蒙特利尔大学(1981-1985 年)、魁北克律师学院(1981-1987 年)、魁北克大学(1979-1981 年)。格勒尼耶法官 1975 年获蒙特利尔大学民法学士学位,1984 年获该校法学硕士学位。她于 1976 年获魁北克律师资格。她的法语和英语流利。

半职空缺职位,视需要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轮流任职

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国),生于1944年

14. 库桑法官的简介见 A/66/664 号文件第 23 段。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生于1943年

15. 米兰法官的简介见 A/66/664 号文件第 24 段。

纽约审案职位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生于1967年

16. 格雷恰努法官的简介见 A/66/664 号文件第 19 段。

达尼埃尔·格勒尼耶(加拿大),生于1943年

17. 格勒尼耶法官的简介见上文第13段。

凯特•奥里甘(签名)

辛哈 • 巴斯纳亚克(签名)

珍妮•克利夫特(签名)

弗兰克•埃珀特(签名)

杰弗里·罗伯逊(签名)

12-26979 (C) 3

附件一

简历

达尼埃尔•格勒尼耶(加拿大)

出生日期: 1943 年 10 月 12 日

现任职务: 魁北克高级法院法官(自 1989 年 6 月以来)

学历

1984年 蒙特利尔大学法学硕士

1976年 魁北克律师学院

1975年 蒙特利尔大学民法学士

专业: 行政法

1971年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文科硕士

专业:传播学(电影、广播和电视)

1969年 拉瓦尔大学文科学士

专业:社会学

职业经历

1989 年至今 魁北克高级法院法官

1985-1989年 司特曼、埃利奥特大律师及法律事务所律师(诉讼;行政和劳

工法)

1982-1985年 魁北克司法局律师(民事和刑事诉讼处);专业为行政和宪法法

律以及民权诉讼

1980-1981 年 魁北克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律师。专业为行政法诉讼

1978-1979 年 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担任美国大使馆咨询顾问,并从事非直接税

收和劳工法研究;在瓦加杜古担任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顾问,并从事关税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研究;为各种美国公司担任

法律译员

1976-1977 年 拜尔斯、卡斯格林、麦克纳利、丁格尔、本及勒费布尔法律事

务所律师(1976年11月至1977年12月)和实习生(1976年5

月至11月)

4 12-26979 (C)

教职

1985-1987年 魁北克律师学院和舍布鲁克大学出庭辩护专业教授

1981-1985年 蒙特利尔大学法律系出庭辩护和行政法专业教授;魁北克律师

学院合同与行政法专业教授

1979-1981 年 魁北克大学法律系合同、行政法及民权专业教授

1979年10月-1980年4月 魁北克大学(教育电视)人权电视节目制片人

1979-1981 年 高级法院法官职业教育委员会主席

1979-1981 年 加拿大司法协会教授(判决书撰写):加拿大司法协会中国法官

培训委员会加中国际合作方案(由麦吉尔大学和蒙特利尔大学

主持)主席

1979-1981 年 全国司法协会判决书撰写教授;负责编写魁北克高级法院法官

社会背景教育课程的规划委员会成员

从事过的其他活动和职务

2008-2011 年 埃奎塔斯国际人权教育中心董事会成员

1989 年至今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董事会成员

1998年 妇女法官国际协会负责主办"非暴力世界新愿景:为每一位儿

童伸张正义"国际会议的规划委员会成员(1998年5月)

1998年 加拿大司法协会董事会成员

1996 年至今 加拿大法官会议成员

1984-1989 年 加拿大律师协会魁北克分会行政法部主席

1976-1977 年 庇护受虐待妇女问题法律顾问(志愿者)

语言

英语和法语

12-26979 (C) 5